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法治大学建设

—— 依法治校实践白皮书 ——

(2013 — 2016)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法治大学建设

—— 依法治校实践白皮书 ——

(2013 — 2016)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大学建设: 2013—2016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主编.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94-3917-0

I. ①法… II. ①江… III. ①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经验—南昌—2013—2016 IV. ①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6782 号

法治大学建设: 2013—2016

FAZHI DAXUE JIANSHE : 2013—2016

主 编: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 曹美娜 郭思齐

责任校对: 赵鸣鸣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06 号, 100050

电 话: 010-67078251 (咨询), 63131930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caomeina@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60 千字

印 张: 4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4-3917-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大学，是人类文明传播和发展的重要场所；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依法治校是建设现代化大学的必然选择。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一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基本职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按照党中央“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依法治校步伐，着力加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权力良性运行机制，坚持依法办事，强化民主监督，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学治校的能力，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和校园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目录 CONTENTS

一、顶层设计	1
二、机构队伍	3
三、宣传教育	5
四、章程制度	12
五、治理机制	20
六、工作实例	26
七、成效经验	32
结 束 语	35
附录一、2013 至 2016 年制定的主要制度文件目录 ...	36
附录二、部分单位（部门）相关工作流程图	39
1. 合同（协议）送审表	39
2. 合同管理流程图	40
3. 工程类招标流程图	41

4. 工程类政府采购流程图	42
5.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流程图	43
6. 教师申诉评议工作流程图	44
7. 辞职、调出办理流程图	45
8. 职称评审流程图	46
9. 学生违纪处分工作流程图	47
10. 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工作流程图	48
11. 建设经费、购置经费审批流程图	49
12. 公务接待经费审批流程图	50
13. 学术委员会议事工作流程	51
14.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审批及上账流程图	52
15.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流程图	53
16. 校园火警处理流程图	54
17. 校园“110”指挥中心接警、处警工作流程图 ...	55

一、顶层设计

(一) 成立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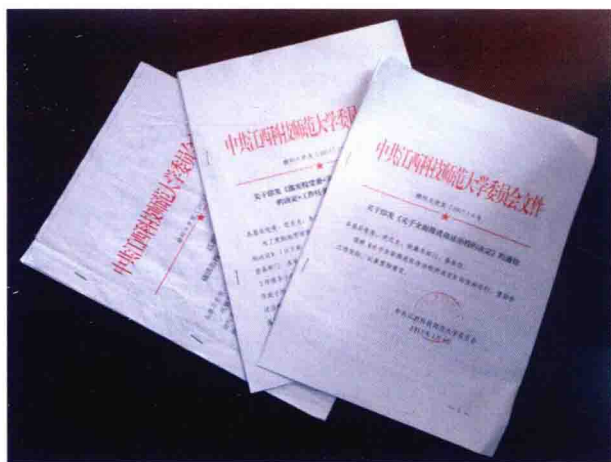
为加强对依法治校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党委专门发文《关于成立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赣科大党发〔2015〕6号）。成立了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法制工作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依法治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校法制办公室。



学校召开依法治校工作会议

(二) 做出全面部署

2015年3月，学校党委充分认识到做好顶层设计工作对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性，做出了《中共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决定》（赣科大党发〔2015〕4号）（以下称《决定》）。《决定》确立了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明确了具体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要求学校办学领域拓展到哪里，法治触角就延伸到哪里，坚持做到依法办学不留空白、不留盲区的工作思路。学校依法治校进入了“全面统筹、全面规划、



学校依法治校的三个重要文件出台

全面推行、全面深化”的阶段。

为使《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下达了《落实校党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决定〉工作任务分解书》（赣科大党发〔2015〕10号），对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在依法

治校的工作中承担的职责和任务以及完成任务的时间提出了具体要求，将法治建设与学校规划（计划）制定、学校改革发展同部署、同研究、同推进。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落实依法治校的目标任务融入自身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形成了心中有法、行为依法的局面。

（三）修订议事规则

学校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项方针政策和改革举措，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优化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和程序，于2016年10月修订并颁布了《中共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赣科大党发〔2016〕19号）和《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赣科大党发〔2016〕33号）。调整优化了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各自的议事范围及职责，注重了“两会”议事范围的有效衔接，突出了议事的民主性、程序性和科学性，强调了议事的规范性和操作性，构建了权威高效的议事体制。

二、机构队伍

（一）设立法制工作专门机构

随着涉法事务及经济纠纷的不断增多，面对大量有效法制需求无法满足的现状，学校领导审时度势，敢为人先，在总结多年实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基础上，率先在全省高校中成立正处级建制的法制工作专门机构——法制办公室（简称法制办）（赣科大发〔2012〕21号）。明确法制办履行以下职能：参与起草学校重要规范性文件、对各职能部门起草的管理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学校重要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对学校合同的签订提供法律指导服务并对合同履行进行法律监督、对涉及学校的各类突发事件和公共事件处置提供法律指导与服务、代表学校处理各类诉讼和仲裁案件、根据当事人需要为维护学校师生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帮助、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等职能。法制办下设综合科和法务科两个科级机构，配备了4名政治思想素质过硬、法学理论素养较高、法律事务经验较为丰富的专职工作人员。

法制办这一专门工作机构的设立，是学校在新形势下建立依法治校工作



法制办全体工作人员召开例会

体制的有益探索，具有重要的标志性意义。自此，学校的法治工作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推进、法制办指导督促、各部门全面落实”的新格局。

(二) 组建法律顾问服务团队



党委书记李红勇向学校法律顾问颁发聘书

随着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全面推进，法制办工作范围不断拓展，法律服务事项迅速增加，学校于2015年6月组建了法律顾问组（赣科大办字〔2015〕13号）。从学校法学院聘任了5名专业功底扎实、实务经验丰富、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专任

教师充实法律顾问队伍。同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工作方式和权限，学校在每年的经费预算中都安排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使法律顾问工作在制度上和经费上得到了充分保障。

法律顾问组成立以来，积极参与合同草拟、审查和涉诉案件、突发事件危机处置等涉法工作，在避免法律风险、预防纠纷的发生、维护学校和师生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卓有成效的作用。



学校法律顾问组成员

学校推行的法制工作专门机构——法制办公室+法律服务专业队伍——法律顾问组的“双专”队伍模式，为依法治校的职能化、常态化和专业化提供了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三、宣传教育

（一）构建立体法宣格局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又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常抓不懈。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氛围，从而提高依法治校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1. 加强普法领导。学校成立了由校领导任组长、宣传部部长任副组长的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学校办公室、纪委、组织部、统战部、保卫处、学工处、工会、团委、教务处、法制办、财务处、法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宣传部。同时各基层党委也成立了法制宣传教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了兼职法制宣传员和普法联络员，党委宣传部具体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 制定普法计划。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学校制定了相关法制宣传教育规划。“规划”明确了学校普法期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原则、主要任务、对象和学习内容、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等。同时，每学期（年）都制定和下发了《法制宣传教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具体布置开展有关工作和活动。

3. 建设法宣队伍。在校法制宣传教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下，学校整合法制宣传教育资源，在全校建立了四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队伍。一是在各基层党委成立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基层党委负责人和辅导员、班主任组成，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基层党务和宣传思想政治日常工作之中。二是由校保卫处（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和队伍（如校卫队等）的功能与作用，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与综治工作及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三是依托学工处、团委所属的心理咨询室等机构和校学生社团，如思想政治调研会、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和大学生膳食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群众组织，全方位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四是充分发挥我校哲学社会科学门类齐全的优势，在校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历史文化学院，组织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法律课、德育专业课教学和科研的师资队伍，通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党校办班教学、形势政治课、法制讲座以及有关课题立项攻关等，将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学、科研、德育和思想政治等工作之中，与第一、二课堂有机结合起来，培养了一支相对稳定的法制宣传教育骨干。

4. 构筑法宣阵地。为确保法制宣传教育始终在学校大众传媒中成为重要内容，主抓新闻中心的学校宣传部长长期在校报、“春雨网”、校园之声广播电台、宣传栏等全校新闻宣传媒体中，开设了包括法制宣传教育的系列栏目和专题节目进行宣传教育。如开设“春雨访谈厅”“法制天地”“春雨视点”“十



校长左和平、副校长朱爱莹视察法制宣传日活动

日谈”“国防安全”等专栏，着重刊登了法制宣传教育的消息、报告、文章、评论等。尤其是运用新闻宣传媒体和阵地，与校综治办、学工处、保卫处和法学院等有关职能部门共同举办各种活动，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作用。

5. 打造法宣品牌。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寓教于乐，提高学生的兴趣和积极性。如法学院法学社等学生社团每年举办如“学法、守法、维权—3·15”法制宣传和咨询活动、5月防灾减灾法制宣传周活动、“12·4”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我以守法为荣”法制教育活动、“法与生活”周四论坛、“法律你我他”知识竞赛和“法律你我他”辩论赛等在全校师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浓厚“学法用法、保障权益”的法治氛围，营造良好的法制教育环境，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法治精神，提高法律素质。此外，还组建了暑期“三下乡”“四进社区”普法宣传服务团，通过宣讲、咨询、竞赛、文艺演出等形式进行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既教育了广大群众，又提高了自己的法律知识和实践能力。近年来这些活动已经走出本校校园，影响扩大到了周边的南昌大学、南昌航空大学等兄弟高校，形成了多校联合、共办共享的格局。

6. 巩固普法成效。全体师生法制观念增强，师生无犯罪行为，学校无重大事故发生。学校教学秩序良好，校风正、教风严、学风好，全体教师职工对自己的工作尽职尽责、积极进取、率先垂范，使学校年年有变化，使师生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幸福感显著提升，教学、科研成绩显著，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大。截至2015年末，学校连续六年荣获全省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先进集体；截至2016年末，学校连续七年荣获全省高校安全稳定工作先进单位；学校被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授予2011—2015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



学校连续六年荣获全省综治工作先进集体
连续七年荣获高校安全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二）深入开展法治教育

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长期以来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之中全盘考虑，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1. 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法治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学校一直注重加强和创新校、院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规定每学期各级中心组学习必须有普法依法的专题内容。例如组织了对《江西省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与实际紧密相连的有关法律法规的专题系列学习，并结合学校的中心工作，多次广泛深入开展了“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等，保证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同时适时举办普法依法系列讲座，例如邀请校内外著名专家开办了“宪政”“行政法”“校园主要刑事犯罪之认定”“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教育法”“高教法”“劳动法”“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解读”等专题讲座。

2. 教工在岗接受法治教育。学校将普法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内容之中，教师均参加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安排的有关教育法规的培训，对于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学校工会每年都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法用法



学校聘请校外专家进行教职工普法教育讲座

培训班，认真进行学习贯彻。每年定期组织教职工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活动。新进教职工都要在岗前培训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近十年来学校组织教职员工参加全省公民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和及

格率均达 100%，优秀率达 97% 以上。目前学校已完成了“六五”普法期间阶段性学习任务，进一步提高了全校教职工的法律素质。



教职工普法教育学习

3. 学生普遍接受法治教育。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大学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的体制、机制和内容，将普法教育贯穿于大学生整个学习、生活和管理过程之中。学校充分发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在法制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将法制教育的内容贯穿于思想政治课的全过程，通过教学不断强化学生的法律意识。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授课有老师，课时有保证，做到“计划、教材、课程、师资、经费”的五落实，积极开展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等活动。聘请法律界专家、律师、公检法人员搞法制讲座，把新生入学教育、节假日安全纪律教育、日常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和毕业生教育等作为常规工作，使学生从入学开始就树立起遵守校规校纪，养成“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自律意识，从而使学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从组织、内容到形式上有了强有力的保障。

4. 法治教育成绩显著。学校每年精心组织了领导干部普法考试和教职工的普法考试。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和省司法厅的统一部署，学校都认真组织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年度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另外，在省教育厅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学校每年都认真组织全校正式在编的教职员工参加年度重点普及法律知识考试，历年参考率都在 97% 以上，考试成绩优秀率都在 93% 以上，合格率均达 100%。考试极大地增强了全校教职员工法制观念，提高了依法办事的能力。

（三）汇编常用法律法规

为了让学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养成“遇事依法、办事靠法、息事用法、讼争找法”的良好法治习惯，编制一本适合高等教育管理的法律工具书、案头书已成为必要。因此，学校党委通过抄告单形式责成学校法制部门编辑适合高等学校依法办学所遵循的常用法律法规，现已汇编成册。学校法制部门集中现有资源，精心组织策划，历时7个月最终将《高等学校常用法律法规汇编》于2014年1月付梓出版编印成册。该汇编收录了与高校行政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条例、规定、办法、意见等，共计181篇近

90万字，内容涉及学校行政管理、教学、财务、资产、人事、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2015年6月再次对该汇编进行了增补编撰，将新近出台的与高等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45部收录进来。两次的法律法规编撰工作为实施依法治校提供了法制依据，具有较强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因此也形成了学校编辑法律法规汇编之惯例。目前，该汇编现已发放到全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手中。

（四）培养法律实务人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早在1986年就开设了法律专业，至今已近30年，为江西经济社会建设输送法律人才5000余人，毕业生遍布全省每一个县区的司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作为高层次法治人才成长的摇篮，学校法学院紧紧围绕培养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的目标，立足学校职教师资特色与学院“双师型”师资优势，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之需，因时发展，秉承“基础厚、口径宽、理论优、实践强”的特点，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的合作，

积极探索“高校+律师事务所联合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有针对性地为区域内司法机构、企事业单位重点培养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功底、完善的人文知识背景和崇尚法律、恪守法律职业道德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创新型人才。



自 2010 年起，法学院在法学专业开设企业法务方向、金融方向、贸易方向、律师方向等课程，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法律实务人员。其中 2011 年开设了企业法务班，培养了企业法务人员 300 余名。2016



正在与中银律师事务所洽谈建筑法务特色班，着重培养社会紧缺的建筑法务人员。在 2015 年糅合法学和社会工作专业，我校法学院与广州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联合成立“普爱社工班”，订单式培养社工人员，2016 年与福建致和社会工作机构开展“司法社工”特色班的建设。

近三年来，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通过率持续保持在 40% 以上；在近三年的研究生考试中，法学专业毕业生每年有 20% 的毕业生顺利考取国内著名高校法学院系；近三年，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达 88.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约 3 个百分点。